

证券代码：688570

证券简称：天玛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##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刘原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原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刘原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刘原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与能力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（科技创新功能区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4261737

传真号码：010-84264690

电子邮箱：ir@tdmarco.com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

附件:

### 刘原野个人简历

刘原野先生，198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2011年8月参加工作，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结算专员，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煤科工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；2017年3月加入公司，历任企划主管、发展改革主管（其间：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兼任法务专员），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治理主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原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15%。除前述持股情况外，刘原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与能力。